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14号

关于《广东叁木立森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叁木立森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7N26T96K，法定代表人：李光煜）报批的《广东叁木立森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总占地面积13963.62平方米，建筑面积28159.2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PVC台布2860万平方米、PU台布104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9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DA001）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热复合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9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涂布、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9 米高

的排气筒(自编号 DA003)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刷、热复合、涂布、固化废气未收集部分,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清洁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加强通风管理无组织排放。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



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416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